承保公司 保險期間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年7月31午夜12時止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保險金	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
特定意外身故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約定金額100萬
失能給付	(第一級)	100萬
	生活補助	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20萬
		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20萬
		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30萬
		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30萬
	(第二級)	90萬
	生活補助 —	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15萬
		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15萬
		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25萬
		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25萬
	(第三級)	80萬
	生活補助 —	第一年 第三級理賠金15萬
		第二年 第三級理賠金15萬
		第三年 第三級理賠金25萬
		第四年 第三級理賠金25萬
	(第四級)	70萬
	(第五級)	60萬
	(第六級)	50萬
	(第七級)	40萬
	(第八級)	30萬
	(第九級)	20萬
	(第十級)	10萬
~	(第十一級)	5萬
重大燒燙傷給付	理賠	25萬
住院醫療給付	一般住院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加護病房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癌症住院	每日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燒燙傷住院	每日1000元/最高60日(定額給付)
	骨折未住院	每日250元(按骨折別給付日數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
外科手術給付	門診手術	每次最高5,000元/次(實支實付)
	一般手術	每次最高6,000元/次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	每次最高30,000元/次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給付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定額給付每人10萬元
· 於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信		秦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。

院所章,另請檢附被保險人存摺面頁。

服務人員

三商美邦人壽1187通訊處

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-8號21樓

電話:02-2808-2833 分機103

傳真:02-2808-2595

花千尋經理 0952-688-777